國立東華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11月05日(四)12：10

會議地點：學務處C105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俊瑩　　紀錄：邱瓊慧

出席人員：

陳鴻圖委員（徐玉寶秘書代理）、何俐眞委員、蘇銘千委員（李政政組長代理）、吳新傑委員、張國義委員、林世悠委員、吳海音委員、蔡志宏委員、陳毅峰委員、鄭子紘委員、張育彬委員、阮資貽委員、林淳楨委員

請假委員：蘇鈺楠委員、張蜀蕙委員、張嘉珍委員、陳杰威委員

列席人員：

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劉豫海組長、林國華組長、黎士鳴組長、李佩芸組長、藍姆路‧卡造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第1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事務委員組織章程」第二條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13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所提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辦理，如下：

（一）【待改善事項】該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現由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教授7至9人，以及學生代表5 人共同組成。惟以研議並處理相關學生事務與法規而言，與會之學生代表人數偏少，尚有改善空間。

（二）【建議事項】宜再評估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人數能否充分反映學生之相關需求，以確保學生意見能被呈現與關注。

二、依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現行組成，學生代表比例為28%（5/18），茲卓參10所國立大學學生事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比例。另查本校學生代表比例整體居中上水準，而為積極回應評鑑委員建議，擬提案修正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將學生代表員額由「5人」增加為「6人」，委員總數相應調整為19人，學生代表比例提升為32%（6/19），與國立中山大學（33%）相當，進一步彰顯本校對學生自治及學生權益保障之承諾。

三、次查本校學生獎懲事務已由「獎懲事務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委員未參與申訴案件之原處分且無利害關係，刪除第二條後段申訴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規定。

四、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另陳送校務會議核備後預計116學年度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 號函辦理。

二、查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現行補助對象包含「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爰配合調整本校獎助學金補助對象之文字，將「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修正為「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本案提請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陳請鈞長核定後，於115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 號函辦理。

二、查本校「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現行補助對象包含「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爰配合調整本校身心就醫費用補助對象之文字，將「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修正為「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本案提請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陳請鈞長核定後，於115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　　明：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教育部於115年6月30日來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請各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配合辦理，爰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學生急難事件型態日趨多元，並兼顧救助時效、審查公平及經費管理需求，爰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五）

【第 6 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現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組成人員包含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

組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各院教授代表一人。

二、因國際事務處已無國際學生組，相關業務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爰刪除「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之當然委員名額，修訂本法第二條。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六）

【第 7 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學期新增「學活園區廣場」之場地以及場地申請全面改為線上申請，為達管理維護場地，修正課外活動場地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修正第十條部分文字內容。

二、學活園區廣場待驗收完成後開放借用。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七）

【第 8 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　　由：修正學活園區穿堂管理細則名稱為「學活園區穿堂暨廣場管理細則」及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新增學活園區廣場為課外場地，故法條名稱原為「學活園區穿堂管理細則」增列「暨廣場」文字為「學活園區穿堂暨廣場管理細則」。

二、依據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新增第六款，併同修正「學活園區穿堂暨廣場管理細則」部分條文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八）

參、臨時動議

一、學生會鄭子紘委員：

本年度新生營「院系時間」之安排及辦理形式，經同學及院系反映有待檢討之處。請問明年度新生活動是否已將「院系時間」納入調整規劃？

【學務處回覆】明年度新生活動之初步調整方案已具雛形，其中已納入「院系時間」之調整方式；細部規劃將再與學生會及新航之舟團隊學生共同研議。

二、教務處陳鴻圖委員（徐玉寶秘書代理）：

行政大樓停車場，尤以後方兩排走道，常有學生機車違規停放影響通行，請總務處及學生會協助宣導。

【總務長回覆】

1. 總務處已研議將違規停車拖吊作業常態化，如發現違停情形，可通知總務處進行取締或拖吊。

2. 車輛管理委員會近期已修正相關規定之決議，將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公告

周知，屆時請學務處及學生會協助宣導。

三、陳毅峰委員：

（一）遵守校內交通規則、禮讓行人，是品德與素養的展現，請協助加強宣導，並調整宣傳方式。

（二）招生策略建議：本校華文文學系吳明益教授及虞戡平榮譽教授分別榮獲國家文藝獎及國際獎項，虞教授另獲頒第 63 屆金馬獎「終身成就獎」，對本校招生極具助益。建議可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擴大招生效益。

【主席回覆】會後請將相關資訊轉知秘書室。

四、國際處蘇銘千委員（李政政組長代理）：

請問學生會國際部辦理哪些國際學生活動？國際處可協助推廣。

【學生會鄭子紘委員回覆】

國際部主要辦理協助國際學生融入校園之活動，本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1.編製新生手冊英文版。

2.舉辦「辦桌」活動，並提供國際學生優惠。

3.現任幹部中亦有國際學生參與。

肆、散會

【附件1】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8.11.27 10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9.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第 1 次校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05.17 111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5.11.05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修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六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2. 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3.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督導。
4.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5. 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議中追認之。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2】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6.06.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1.0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1.2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15.11.05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稱起飛學生)就學負擔，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校起 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包括下列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以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

二、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四、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五、其他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類經濟不利條件之學生。

六、符合以上條件之起飛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第二條起飛學生身分類別認定之本校在學學生(含申請當年度內之起飛畢業生，不含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6週內與輔導老師諮詢（如導師、系上師長、指導教授、起飛計畫承辦人等)，繳交「學習輔導單」至承辦單位後即具申請資格。

第四條　獎助類別：

九、學業成績優異助學金：

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含)以內並GPA達3.3(含)以上者。

十、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GPA0.3以上者。

十一、　學習獎助學金：

(一)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每學期30小時以上者。

(二)參與校內指定培訓或輔導機制通過考核者。

(三)經輔導老師(如導師、系上師長、指導教授、起飛計畫承辦人等)輔導或參加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達10小時(含)者。

十二、　優秀人才獎學金：

(一)幹部獎助：擔任學生團體幹部者(包括學生會、系學會、議會、立案社團、任務型團隊等幹部)。

(二)競賽獎助：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報名費、差旅補助(限國內)及獲獎者獎助。

(三)逐夢獎助：提出並執行有關社會服務、文化推廣等自我實現逐夢計畫、或完成畢業製作者。

十三、　實習獎助學金：

參與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無支領薪資、實習津貼補助及無學分)。

十四、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

參與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助。

十五、　安定就學獎助學金：

重傷、重病住院醫療、家庭遭重大變故、或經學校審核同意(急難救助)

十六、　其他起飛獎助學金：

視年度輔導情況編列獎助學金項目。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金額，視年度預算另行公告。

第五條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程序，由學生事務處每年視起飛學生輔導效果及預算情形訂定並辦理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或「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三、依教育部核定起飛計畫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經費使用原則，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四、本校起飛計畫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3】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

113年10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11月05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起飛學生之身心健康，鼓勵學生及時就醫，適時提供相關醫療費用之協助，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具本國籍之本校在學起飛學生(並符合以下身分者)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以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

(二)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四)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五)新住民學生或新住民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類經濟不利條件之學生。

申請之起飛生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或駐診醫師評估有出現睡眠障礙、焦慮、憂鬱、注意力不集中等需身心科醫療介入者。

三、 補助項目：

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不包括自費諮商、急診等費用。

四、 補助金額：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認定為起飛學生身份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採實支實付)。

五、 申請時間：

當年度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當年度就診費用最遲需於 12 月 5 日前申請，逾時無法受理。

六、 申請程序：

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至校外身心科就醫，申請人填具本校「起飛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付本校系所心理師，經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核准後，由學務處核發。

同一年度第二次以後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至本校系所心理師，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核准後，由學務處核發。

七、 經費來源：

暫依本校起飛計畫「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專戶項下支應，若當年度編列經費已用罄得暫停受理申請。

八、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資訊</td><td colspan="3">☐本年度第一次申請　　☐本年度已申請過</td><td>本年度通過____次
(由學務處填寫)</td></tr>
<tr><td rowspan="8">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 ☐非二元性別 ☐_____</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系　　級</td><td></td></tr>
<tr><td>手機號碼</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金融機構/分行</td><td></td><td>金融帳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符合以下起飛身分別(請勾選)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身心障礙學生
☐5.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6.「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7.原住民籍學生　☐8.懷孕學生
☐9.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10.新住民學生
☐11.新住民之子女</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4">☐ 醫療收據正本 (若為影本需加蓋醫院或診所戳記)
☐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如為第二次以上申請則免附)：
提醒：若非郵局、台灣中小企銀或臺灣銀行，須無條件同意扣匯費 30 元。</td></tr>
<tr><td>同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本申請人同意因申請本校身心就醫費用補助，需要提供上列個人資料類別。
二、本表有關申請人基本資料與證明文件，均係申請人據實提供，如有不實願返還補助。
三、同意本校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審核</td><td>初審</td><td>☐同意
☐不同意，原因：
☐其他：</td><td rowspan="2">學務處審核</td><td>本次核定</td><td>☐補助_____元
☐不予補助，原因:</td></tr>
<tr><td>核章</td><td></td><td>核章</td><td></td></tr>
<tr><td colspan="5">填寫完，請將此表與檢附相關文件，繳交給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系所心理師，洽詢電話：03-8906896 或各系所心理師專線(查詢網址：https://reurl.cc/EjDybK)</td></tr>
</table>

※本申請依據本校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辦理：(1)起飛生每年每人身心就醫費用(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最高補助 5,000 元並採實支實付。(2)當年度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校諮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當年度就診費用最遲需於 12 月 5 日前申請，逾時無法受理。(3)若當年度編列經費已用罄得暫停受理申請。

【附件4】

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11.26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05.17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5.11.05 115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以下簡稱不利處境助學計畫）

二、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給與預算」之工讀金項下支應，上限為新台幣150萬元。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不含已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達2.0以上學生(新生免)可依其個人意願，於申請不利處境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後公告入選名單。

（二）名額核定之優先順序：符合上項申請資格者，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若遇超出預算金額時，依據下列優先順序核定，並另定候補人員：

1.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經濟現況困難、發生變故者優先核給。

2.家庭就學子女數較多者。

（三）申請期限：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五、服務學習單位暨考核：

(一)服務學習單位：由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生活服務學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其範疇可為校務活動、行政參與、社團帶領、行政實習或其他適當的服務學習，但應避免學生參與危險活動及不得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等；服務學習單位申請計畫表經業務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即進行員額分配。

(二)服務學習時數：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每週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6,000元，全年以核發8個月(3月至6月、9至12月)為上限(寒暑假不核給)。

(三)服務學習考核：

經核准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並由後補人員遞補。

1.依服務學習單位進行每月學習績效考核，考核未達標準者(60分)。

2.休學、畢業、轉學及退學者。

3.因個人因素需停止服務學習者，由學生填妥放棄切結書，經服務學習單位核章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核備。

六、給付方式：本生活助學金費用採取月結方式辦理,服務學習單位負責人請固定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詳如附件)送業務承辦單位彙整辦理後核發本助學金，該學年度之學習考評將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七、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附件 5】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95.04.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4 一〇四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11.0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給與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亡故者，核發家屬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父母亡故、家庭遭遇天然災害、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業、重傷、重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繼續學業者，核發新臺幣至多陸仟元整。

三、因突發重大經濟困難致生活基本維持困難者，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急難救助必要者。

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由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或優先提供本校工讀機會。

五、上列核發補助標準，如在經費不足狀況下，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酌情調整各項補助金額。

第三條 急難救助金審查原則如下：

一、急迫性：是否需即時協助以避免生活陷入困境。

二、不可預見性：事件是否屬突發性質。

三、必要性：是否涉及基本生活所需。

四、特殊性：其他經委員會認定需特殊考量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不予補助：

一、可歸責於個人重大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財務損失。

二、屬一般投資、消費、借貸或非急難性財務風險所致之損失，且未影響基本生活維持者；但因特殊情事致生活陷入困難或有急難救助必要者，得提請委員會個案審議。

三、非因突發事件所致或可預見性之經濟困難。

四、經本委員會認定與急難救助目的無直接關聯之情形。

但如具特殊情事，或涉及弱勢、資訊落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者，得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從寬認定。

第四條 救助基金來源：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二、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

三、校友指定之捐助。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

五、校內各社團之捐助。

六、無法處理之拾金不昧款項。

七、其他之捐助。

第五條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妥善保管及核發急難救助金。

一、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本委員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

（二）學務長為基金會主任委員。

（三）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基金會執行秘書；其餘辦事人員由執行秘書指定之。

（四）基金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

（五）基金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依據救助標準審核救助金之申請、給付案件。

（二）處理基金會委員之提議事項。

（三）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

（四）募集急難救助金。

三、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當學期無提議討論事項，得於每學期末將核發收支明細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追認。

四、籌募之經費應納入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其收支情形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由當事人或家屬、系（所）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章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一、事實明確且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急難情事者。

二、無重大爭議且具急迫性之案件。

三、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

下列案件應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涉及重大爭議或認定困難者。

二、重大詐騙或投資型財務損失案件。

三、重大跨境或特殊急難事件。

四、單案補助金額超過主任委員授權核定額度者。

五、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提請委員會審議者。

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6】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

92 年 12 月 0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11 月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使學生明瞭成立社團應行準備事項、每學年度社團登記等相關注意事項、申請手續及申請活動之程序而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社團成立、解散、評議之審議並協助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管理事宜，特成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各院教授代表一人、各性質正式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由學務長為召集人。

前項各院教授代表由各院推薦；社團學生代表由社團聯席會議選之。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一、依其活動內容特性概分為學藝、服務、體能、康樂、綜合性社團，由社團自行陳報並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社團若因故欲變更社團種類，應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四條 預備性社團申請成立應先行準備之事項及申請手續如下：

一、聘請輔導老師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自行邀集二十人以上發起並簽名。

三、受社團獎懲辦法第四條已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

四、預備性社團需經本校社團評鑑及格，並提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於下學年度起成為正式性社團。

五、預備性社團及正式性社團需於每學年開學後(以公告截止日為準)完成社團登記，未完成登記之正式性社團將於下學年起降為預備性社團；預備性社團若連續二年(含)未登記，將視為自動解散。

六、召開成立大會，得請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

七、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避免因繁瑣申辦手續，降低學生成立社團意願，申請成立預備性社團者填妥相關表格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送課外活動組審核，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即以預備性社團運作。

第五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執掌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條件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選舉及罷免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及財務管理辦法
九、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十、訂定與修改章程之日期

第六條 已成立之正式性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重新登記，逾時未登記者以降為預備性社團論。連續二年未登記者，該社團視同自動解散。

第七條新成立之預備性社團，本校得不予補助相關經費及分配社團辦公室，但可借場地、張貼海報等。

第八條 申請舉辦活動程序：

一、社團舉辦全校性、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備妥企劃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每週時間、地點不變、且無需行政支援並為對內之例行性活動，僅需向課外活動組報備。
三、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活動申請時，將不予以行政支援。
四、社團於校外以東華大學名義舉辦活動時，應經學校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7】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98 年 0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5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1 月 0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達適當管理、運用、維護課外活動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及順利推展社團活動發展，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場地實施範圍係指：多容館大鏡廳、多容館小鏡廳、學活園區穿堂、學活園區地下室活動教室(C129)、學活園區鏡廳、學活園區瞭望台、學活園區廣場、集賢館地下室活動教室(GB107)。

第三條 本場地開放借用時段為 08:00~24:00，以整點一小時為單位。如有特殊狀況，經簽報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條 借用本場地申請方式：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線上系統登記為原則並完成借用手續。

一、社團社課：每月 15 日開放登記次月欲使用的場地，每週可登記不同場地至多 6 小時。

二、一般活動：每月 15 日開放登記次月欲使用的場地，每週可登記不同場地至多 8 小時，同一天至多 4 小時。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臨時借用：借用人最遲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工作日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借用時段。

四、取消借用或更改借用已預約之場地，應於活動預定辦理日期至少前二個工作日辦理。

五、學活園區穿堂：每月 15 日開放登記次月欲使用的場地(場地使用依學活園區穿堂管理細則辦理)。

六、學活園區廣場：每月 15 日開放登記次月欲使用的場地(場地使用依學活園區廣場管理細則辦理)。

第五條 本場地如遇突發狀況，課外活動組依照「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通報值班校安及駐衛警前往協助處理，並通知借用人或借用單位停止使用之權利，並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情節嚴重，課外活動組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

一、未經核准使用場地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未經核可而逾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

四、有損活動場地設備及建築物留有不良紀錄者。

五、違反本校校規、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

六、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七、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

第七條 借用本場地如遇下列事項，請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借用單位應謹慎保管並愛惜使用場地設備、維持場地內外秩序、活動安全及環境整潔；俟借用完畢後，應自行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

二、如有損害公物設備或環境清潔之情形，應負完全賠償責任，由本校依相關流程估價復原後向借用單位求償。

三、違反上述規定使用者，學生社團依社團獎懲辦法辦理；借用單位若為非社團，則依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之權利。

第八條 借用本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第九條 活動宣傳所需用之宣傳品(如海報、標誌、旗幟及布條…等)應安全牢固地張貼或懸掛於核可位置，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列入下次借用本場地之參考。

第十條 活動期間經核准進入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違規者，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8】

國立東華大學「學活園區穿堂暨廣場」管理細則

114 年 05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0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旨在適當管理、運用及維護學活園區穿堂暨廣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並促進活動順利發展。

第二條　本場地所指範圍係指：

一、學活穿堂：學生事務處行政中心 1 樓空間，不包含 1 樓及 2 樓之辦公區域與走廊。

二、學活廣場：為學生事務處前硬鋪面廣場，不包含草皮區域及公共藝術展示區。

第三條　本場地活動音量管制如下，如因特殊需求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一、　禁止使用擴音器、電子音響及樂器等設備之時段：

(一)夜間 10 時起。

(二)週一至週四：8 時至 17 時。週五：8 時至 12 時。

二、　場地借用期間音量限制：依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範辦理。

第四條　本場地申請方式：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以線上系統登記為原則並完成借用手續。

一、每月 15 日開放申請次月借用時段，經簽報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可借用時段：每日 8 時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24 時，若因學校活動中午有使用之需者，得不受限制。

三、上班日借用期間，應維持動線暢通，以保障辦公、洽公人員之安全。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全校性活動得優先借用。

四、學活穿堂 2 樓走廊為管制區域，活動期間應安排工作人員於現場引導，提醒參與者勿進入或倚靠欄杆。

五、於本場地辦理含酒精飲品之活動，應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辦理；活動有售票行為者，須於售票前完成娛樂稅法相關程序。

六、取消借用或更改借用已預約之場地者，應於活動預定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辦理。

第五條　本場地如遇突發狀況則依照本校「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通報值班校安及駐衛警前往協助處理，並得視情況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六條　基於環境安全與整潔性，使用本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認定情節嚴重者，得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未經核准即使用場地者。

二、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未經核可逾越申請使用範圍或擅自轉借者。

四、違反本場地使用規定，經勸阻無效者。

五、有損害場地設備及建築物且留有不良紀錄者。

六、有違反本校校規、國家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七、經本校認定不宜舉辦之活動或涉及政治性活動者。

八、有違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九、其他經場地管理單位認定者。

第七條　場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用單位應妥善保管並愛惜使用場地設備、維持場地內外秩序、活動安全及環境整潔；借用完畢後，應自行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

二、如有損害公物或造成環境污染者，應負全額賠償責任，並由本校依相關流程估價復原後向借用單位求償。

三、違反使用規定者，若為學生社團，則依「社團獎懲辦法」辦理；非社團單位，則依情節輕重，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借用場地之權利。

四、活動進行中若發生有危害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情事，經通報課外活動組、值班校安或駐衛警協處並評估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者，借用單位應即刻停止活動，並負則疏散人員。

第八條　借用本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第九條　活動宣傳品(如海報、標誌、旗幟及布條…等)應安全牢固地張貼或懸掛於核可位置，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列入下次場地借用審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活動期間經核准進入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違規者，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